

2022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五部分 附件	4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属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省、市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属地污染

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属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对属地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参与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参与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8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71
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坚决扛起管党治党和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向好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

1. 坚持政治统领，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及时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省委、泉州市委、南安市委及泉州市局党组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意见，部署我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举措。二是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政

治理论学习的首要任务，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共组织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集中研讨 8 次。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统筹抓好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全年共组织 2 次会议传达学习意识形态领域有关工作要求并进行部署安排。及时搜集、研判、处置环保网络舆情事件，有效控制不良或不法信息的传播，不断提升舆情处置能力。

2. 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一是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生活制度，着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二是扎实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局党总支与柳城街道帽山社区支部签订结对共建协议，组织 64 名党员就近到居住地社区开展报到工作，推动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力量下沉、服务下沉、资源下沉。2022 年 3 月，泉州市突发疫情，我局迅速组织党员先锋队深入一线，同心战“疫”，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医学观察隔离点、涉疫垃圾及污水处理监管等疫情防控一线服务中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诠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三是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严管厚爱，能者上、庸者下，对拟提拔股级干部通过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始终聚焦

“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努力锻造生态环保铁军，以优良作风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3.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断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要求上会研究。二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结合案后整改，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观看《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福建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馆导览视频》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升拒腐防变能力。2022年，局分党组分别和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廉政谈话18人次，开展集中廉政谈话2次，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2次。三是开展家属助廉活动。2022年9月29日，局分党组书记组织召开科级领导干部家属座谈会，并与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班子成员和各副大队长组织分管股室（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局领导利用休息日或夜间分别带队前往干部职工家中进行家访，向家属了解干部“八小时以外”的动态，并叮嘱家属当好“廉内助”，把好“家门关”，决不干扰或插手配偶工作。四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前往乐峰镇湖内村明英苑开展“传承家风家训、弘扬廉政清风”主题党日活动及参观南安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基地，通过正反两方面的警示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奉献意识。五是强化案件后督查。成立案管中心，指定专人督促各执法中队、水头分局报送每周执法情况，及时录入平台，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确保环境执法公正、透明。

（二）紧盯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在精准施策上着力，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2022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1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7，同比改善 9.58%，在全省 58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中排名第 34 位。一是深化 VOCs 行业监管。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鞋、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 25 个治理项目和 5 家制鞋企业水性胶替代。二是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柴油货车达标检测。完成 4 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33 辆柴油车辆和 640 辆非道路机械抽查检测。三是开展建陶行业深度治理。制定并下发《南安市建陶行业进一步开展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建陶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持续推进 43 家建陶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国龙瓷业、山川建材、宝达建材等 3 个建陶企业脱硝试点；完成建陶企业烟气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的联网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24 套。

四是强化联防联控工作。发挥市环委办牵头协调和监督考核作用，进一步完善各主管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开展“滴洒漏”联合执法，共组织执法行动 45 次，对渣土运输管理落实不到位企业及项目进行约谈；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出动人员 6500 人次，处置存在占道经营和油烟污染的烧烤摊、大排档 510 摊次；做好焚烧秸秆管控，查处乱焚烧垃圾秸秆行为 282 起。

2. 在综合治理上发力，持续优化水环境质量。2022 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省重点考核小流域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一是主要流域整治方面。深入开展晋江东溪港龙桥至美林水厂取水口段、晋江西溪罗内桥至霞东桥段、罗溪南安段水质提升攻坚推进工作，协同相关河长联系单位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业。建立流域水质管控“一张图”。细化明确需重点管控河段或支流管控责任，通过加密干支流和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建立了水质管控“一张图”，有效指导服务流域污染精准管控，倒逼责任乡镇（街道）及部门切实履行污染治理职责。落实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整治措施，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协调城管等部门推进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工作。二是小流域整治方面。制定《2022 年南安市流域水质提升“碧

水清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南安大盈溪、九十九溪南安段及其他水质不稳定的流域（河段）等开展重点整治，实施 35 个流域水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 1.66 亿元；开展一月一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兰溪、檀溪、淘溪流域共计 100 个入河排污口新一轮排查，逐个排污口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措施，建立“一口一策”调查整治对策清单，明确整治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完成九十九溪（南安段）入河排水口及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调查和编制初步成果。三是推进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巡查，所涉及的 5 个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制定《南安市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方案》，联合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评中心每月对全市海岸带（近岸海域和海岸线向陆一侧 200 米的陆域）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暗访考评。今年以来，已联合暗访 10 次，形成 10 份考评通报（4 月因疫情未考评），有效督促沿海乡镇落实海漂垃圾治理责任。五是加强入海排污源整治。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完成 10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六是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切实保障项目资金，有力推动为民办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度。同时强化尾水监测。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水质

达标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一次尾水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性抽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切实发挥设施的环境效益。七是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摸排我市农村黑臭水体，组织开展 2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总投资约 130 万元，治理水域面积约 11050 平方米。其中，码头镇铺前村完成水渠两侧清淤截流约 800 米，铺设管网 650 米；东田镇山西村完成河道清理 800 米，清淤工程 450 立方米，新建拦水坝四座及沿岸护栏 1300 米。

3. 在巩固深化上出力，稳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一是组织开展涉镉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涉镉企业清单。二是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先行调查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工作，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共完成 14 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三是督促华源电镀集控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地下水水质监测。四是组织圣元环保、华源电镀两家重点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8 个隐患问题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4. 强化项目带动，落实项目工作法。认真谋划生态环境治理及招商引资项目，以项目促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申报数量位列泉州市第 3 名，上报 9 个项目入泉州生态环境招商项目库，4 个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入省生态环境厅项目库。

（三）坚决守住生态环保底线，全面提高环境综合监管水平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督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积极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展情况：①安海湾围填海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待公示无异议后销号；②石井镇海峡生态科技城 3 号项目违法侵占沿海湿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正在组织验收销号工作。二是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第一轮督察反馈的 191 家石材厂进行逐家检查，虽然极个别企业有所反弹，但经过持续高压打击已经完成整治。三是全力配合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各项材料均按时报送，确保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已完成泉州市级验收销号 2 件。四是积极推动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2022 年，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 49 项，已经重新梳理建立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厘清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逐项制定详细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 7 件，其余均按时序推进中。

2. 敢于动真碰硬，环境执法监管更加到位。一是推进柔性执法，让执法有温度。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拓展非现场监管、网格化监管等执法方式，持续推行实施双随机、全链条等清单式执法计划，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护航辖区企业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今年来，我市持续扩大正面清单企业纳入数量，共有 29 家企业纳入泉州市级正面清单名录（较 2021 年新增 27 家），正面清单成效持续深化，对清单内企业有效给予减免现场检查等正向激励，提升企业自主管理水平。2022 年共随机抽取检查企业 632 家，帮扶指导 14 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对 275 家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后首次检查和季度抽查。二是保持严格执法，让执法有力度。强化执法监管，以执法大练兵为主要抓手，以练促干，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出动执法人员 8395 人次，检查企业 3697 家次，立案查处 122 家，处罚金额 1678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5 起，查封扣押 36 件。同时，严格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等要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3 件、减轻处罚案件 1 件。三是推动专项整治，让执法有精度。紧紧围绕当前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一批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清水蓝天”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制定实施《南安市 2022 年“清水蓝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重点工业园区开展检查，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144 人次，检查企业 317 家次，立案查处 38 家，查封扣押 17 件，移送行政拘留 2 起。2022 年，荣获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2021 年度‘清水蓝天’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开展水电站下泄流量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实施《2022 年南安市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将月随机检查和专项攻坚检查相结合，对辖区水电站开展现场执法 223 家次，非现场执法 30 家次；对 22 座水电站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水电站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对 4 座水电站进行立案查处。开展石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442 人次，检查石材、石粉企业 1627 家次，立案查处 21 家，移送行政拘留 3 家，限期整改 24 家，关闭取缔 23 家“三无”石材厂。同时，组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的石材行业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集中区外的 16 家石材企业中，规模以上的 3 家均已断电停产，中小规模的 13 家均已关闭取缔；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石材企业，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关闭取缔。开展熔炼行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针对熔炼行业突出环境问题，采取“加密巡查、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熔炼行业整治，有效解决熔炼行业脏、乱、差现象。日常状

态，组织三个中队每周轮流进行夜间常态化巡查，弥补执法空窗期，确保执法巡查“24 小时全天候在线”，有效震慑违法行为，遏制土炼炉死灰复燃态势。集中整治阶段，主要针对熔炼行业集聚的溪美、美林、省新、仑苍等区域，逐个拔点攻坚，检查企业 251 家次，立案查处 11 家，下发整改通知 5 家，函送供电部门停止供电 5 家。四是化解信访纠纷，用执法暖民心。积极探索实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多元化解决机制，健全信访专班机制、包案负责机制、纠纷调解机制、定期会商机制等信访化解机制，因案施策、千方百计推动信访件“案结事了”，真正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2022 年，荣获生态环境部“2020-2021 年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荣誉表彰。五是强化环境安全，用执法守防线。制定《关于开展重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全面排查列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企业 89 家；制定《南安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出高风险企业 41 家、工业园区 2 家、集中式地表（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36 个、涉危险废物企业 66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 10 家，已全部完成排查和隐患问题整改；开展晋江流域（南安段）“南阳实践”工作，编制晋江流域（南安段）“一河一策一图”，逐步提升“十四五”时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强辐射安全日常监管，现场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80 家次，引导放射源使用单位按要求使用

“一源一码”系统，依托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平台，每季度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时通报安全隐患问题；4家造纸厂完成放射源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开展动物诊疗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涉核技术利用的动物诊疗机构 12 家，检查发现有 4 家机构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11 月 29 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九都镇政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暨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有效完成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升了各参演单位的核安全防护意识，为今后应对突发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六是试点先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出台《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的通知》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在线专家鉴定会及磋商谈判，已完成泉州市祥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积极开展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的核查和办理工作，确保相关案件线索形成闭环。

3. 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全市 1 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51 家重点产废企业、43 家其他产废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评估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督促问题落实整改，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评估结果应用到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二是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精准管控。依托省固废平台及时下达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任务并完成评估录入，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录入率达 100%。2022 年以来，共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3 起，罚款 39.9 万元。完成全市在产 22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率和备案率均达 100%。督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对废铅蓄电池、废机油贮存场所、地磅、物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并进行联网。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共随机抽取检查企业 632 家。部署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2022 年共排查企业 71 家次，发现问题 16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2022 年共排查企业 66 家次，发现问题 5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强化培训宣传，提升企业危废管理水平。2022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召开部门人员和企业人员参与线上危险废物专项培训会，部门人员参与数达 35 人次，培训率达 42%；重点监管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参与数达 44 人次，培训率达 85%。五是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制定印发实施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从定点、定岗、定人、定规矩“四定”入手，落细落实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涉疫单位环境监管责任，全面督促做好涉疫医废、垃圾、污水等规范收集、消毒消杀

和污染防治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034 人次，现场检查涉疫场所 212 家次，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检查涉疫场所 708 家次，发现问题 50 家次，均已督促整改完成。启用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点。全年共接受处置涉疫生活垃圾 1387.2 吨、一般医疗废物 176.12 吨、涉疫医疗废物 3364.34 吨，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2022 年 3 月 3 日，在南安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演练。六是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鞋服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试点，按照集中收集、集中运输、集中处置，由海西资源再生产业园区和圣元环保有限公司联合实现资源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七是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2022 年南安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方案》，督导各有关部门对 2022 年度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问题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四）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优化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1. 精简审批许可流程，释放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部署，积极推动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改革，整合优化提升审批流程，指导服务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不涉及敏感区的 21 个项目豁免环评审批，释放城市发展活力。指导服务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对改扩建规模化水厂 2 座（7 万 t/d），新建村级独立供水工程 16 座等类型相同的供水工程完成“打捆”环评审批，有效节省人力物力投入，全面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选线、园区规划、项目环评审批等要素保障效用。全年报送应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典型案例 2 个，运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审批环评 275 个、规划环评 4 个，位于各县（市、区）前列。

2. 坚持全链条创新服务产业园发展。制定《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函》，进一步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今年来，完成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产业调整）、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和 120 个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3. 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提供生态环境要素保障。2022 年，依法审批环评 275 件、登记表备案 118 件，核发排污许可证 1478 家、审核排污登记 328 家。帮扶、指导 2022

年度 107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服务 87 个建设项目开展排污权交易，完成 VOCs 调剂 170 家，总调剂 95.9 吨。落实“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体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12 个，解决问题 18 个，制定服务措施 2 个。

4. 完善中介监管，提供支撑保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依托泉州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严格中介机构准入规则，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净化环评市场。2022 年，通报 275 个建设项目环评质量，对 10 家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启动失信记分。依法注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5 个、排污许可证 73 本。

5. 加快推进绿盈乡村创建。今年来，我市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在原生态村建设的基础上提档升级，整合提优要素，推动村庄在“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等方面实现从初级版、中级版到高级版的梯次提升。印发并实施《南安市乡村生态振兴 2022 年度工作方案》，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业更兴、村更美”等目标，现场核查村庄创建情况，培育挖掘一批富有南安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振兴乡村典型。2022 年 2 月份，福建省经济电视台《福建新视野》专栏对南安市九都镇新峰村、梅山镇灯光村、向阳乡坑头村、诗山镇联山村等典型案例进行宣

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今年共认定柳城露江村等 30 个初级版“绿盈乡村”，省新园内村等 13 个中级版“绿盈乡村”，蓬华镇华美村等 7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全市累计创建初级版“绿盈乡村”332 个，中级版 106 个、高级版 15 个，占比达 87.6%，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创建目标。

6. 着力拓宽渠道，环保宣贯形式更加多样。一是开展倡导低碳生活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让学生了解生物多样性，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增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让学生了解如何在学习、生活中做到低碳、节能、环保。二是联合泉州市中级法院、南安市法院、水头镇政府联合开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市民解疑答惑，介绍六五环境日主题、大气治理措施、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等，活动共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知识宣传手册上千份。三是开展淘屏新媒体视频宣传活动，在全市主要小区 606 个电梯淘屏滚动播放环保宣传视频。四是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省厅举办的“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我局荣获主题征文优秀组织单位。五是积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六是做好环保新闻报道，今年以来中国环

境报、中国经济网等媒体报道我市生态环保工作相关新闻 31 篇，如中国环境报报道了《福建南安市让美丽安海湾回到居民身边》、中国经济网报道了《福建南安：整治噪音污染守护城市静夜》。我局荣获 2022 年中国环境报社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229.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27.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28.09	本年支出合计	423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52.62
总计	5188.31	总计	5188.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928.09	2698.78	0.00	0.00	0.00	0.00	12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4	1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	1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9.66	2090.35	0.00	0.00	0.00	0.00	1229.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0.45	2080.35	0.00	0.00	0.00	0.00	1060.10
2110101	行政运行	600.65	6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3.18	123.08	0.00	0.00	0.00	0.00	1060.1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6.62	13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9.2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20
2110301	大气	169.2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2	1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235.68	2365.85	1869.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4	11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	12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5	61.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7.25	1757.42	1869.8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48.05	1757.42	1690.6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00.65	600.65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0.78	0.00	1490.7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6.62	1156.77	199.8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9.20	0.00	169.2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9.20	0.00	169.2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2	19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5	270.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5	61.9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90.35	2090.35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5.64	275.6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8.78	本年支出合计	2698.78	2698.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698.78	总计	2698.78	2698.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8.78	2365.85	33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5	27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5	270.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4	114.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4	2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	124.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6.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	61.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5	61.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0	43.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0.35	1757.42	332.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0.35	1757.42	322.93
2110101	行政运行	600.65	600.65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8	0.00	123.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6.62	1156.77	199.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0.00	1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64	275.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64	275.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32	194.3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14	30201	办公费	5.6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19	30202	印刷费	0.7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871.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24.33	30206	电费	1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	30207	邮电费	3.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21.53	公用经费合计					14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5
3. 公务接待费	6	1.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5188.31万元，支出总计5188.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564.90万元，下降40.73%。主要是项目减少，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92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5.17万元，下降35.9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8.7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229.3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423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7.32万元，下降43.4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65.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21.53 万

元，公用支出 144.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69.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98.78 万元，支出总计 2698.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2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根据生态环境专项工作调整，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8.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8 万元，增长 1.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4 万元，增长 316.0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退休人员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由该科目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退休人员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由该科目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3 万元，下降 48.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去年养老保险缴费包含前年补缴的养老保险缴费。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 万元，下降 35.04%。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 万元，下降 27.4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调整，不在该科目列支。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4 万元，下降 42.04%。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不在该科目列支。

（七）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60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71 万元，增长 18.72%。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5 名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34 万元，下降 49.02%。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专项工作调整，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九）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76 万元，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环境工作实际，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本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9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本年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至本科目。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7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7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本年提租补贴支出调整至本科目。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本年购房补贴支出调整至本科目。

（十四）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十五）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

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5.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2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00%；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38.03%。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汽油油价上涨，支出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5%；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增长 37.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5%；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增长 37.9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汽油油价上涨，支出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75%；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38.3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累计接待 54 批次、31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专项业务费、环境监察监测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7.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9.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9.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第一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有效地改善南安市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南安市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水平			有效地改善南安市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人次	≥2000 次		83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达到		达到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空气环境污染	达到		达到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1.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监察监测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较好地完成了南安市生态环境日常监察监测业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50	169. 85	169. 85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 50	169. 85	169. 85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南安市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提升南安市生态环境整体水平				较好地完成了南安市生态环境日常监察监测业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受理率	≥90%		100	10	10	
			组织开展环境执法行动次数	≥2000 人次		8395	10	10	
		质量指标	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2	
			信访事件处理率	≥9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1. 68	10	9. 08	加强服务建设，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0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 污染源电力管控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费用 50 万元；2. 办案费 216 万；3. 党建工作经费 3 万元；4. 临时工工资 9.6 万；5. 其他专项业务费 52.4 万元。合计 331 万元。						
主要成效			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00	311.00	67.38	10	21.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00	311.00	67.38	—	21.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提高我市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氛围。				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期数	≥12 篇		129	20	20	
		质量指标	环保新闻宣传报道篇数	≥4 篇		31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90%		21.67	5	1.2	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环保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		67.3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	≥有效促进无		0	5		应为定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81.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1.2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目标设置错误，不应设置为正向指标			应该设置为定性指标，做好目标设置的审核工作，确保后续任务能够有效地开展，绩效目标能够合理地评价。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较好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 04	67. 02	55. 70	10	83. 1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 04	67. 02	55. 70	—	83. 11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南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较好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总数	≥30 件		122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83. 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民环保意识	达到		达到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标率	≥90%		99. 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1. 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